

附表三 鋼鐵建材輻射偵檢訓練之訓練課程、時數、師資資格規定

一、訓練課程及時數規定：

訓練課程	時數
基礎輻射	四小時以上
輻射度量	二小時以上
輻射偵檢相關法規	二小時以上
偵檢實習	三小時以上

二、師資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

- (一) 取得輻射防護人員資格者。
- (二)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之講師以上者。
- (三) 獲得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學位以上者。
- (四)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在公、私立機構、學校、研究單位從事有關輻射防護實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三、修習本附表所列課程之人員，其受訓時數不得充作輻射防護人員繼續教育積分。